

广宁县人民医院采购房颤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信息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医院采购房颤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信息服务。

1.2 采购人

广宁县人民医院。

1.3 项目总体目标

1. 采购房颤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信息服务，包括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1.4 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广宁县人民医院。

2. 项目背景

心房颤动（以下简称房颤）等心律失常病症是缺血性卒中、体循环动脉栓塞、心力衰竭和认知功能下降的重要病因，已成为全球重大公共卫生问题。2021年全国房颤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房颤患者近2000万。但目前，我国房颤早期诊断率低，房颤患者的知晓率低；房颤患者抗凝比例低于全球水平；室率、心律控制药物应用不规范；手术干预比例低；房颤患者长期管理和随访欠缺，长期治疗依从性差。研究表明，通过早期发现、早期治疗、规范管理，可改善房颤患者的生存质量，降低房颤患者的住院率和死亡率。

房颤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方便我院对房颤等心律失常患者的综合管理，帮助医院及时发现患者存在的心血管疾病隐患，提高患者心血管疾病的早诊率，让



每一位患者均能接受到最恰当的治疗，最大限度降低房颤卒中的发生率以及由此引发的疾病致残率和死亡率。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增强服务的连续性、便捷性和舒适性，增强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明细
1.	房颤中心智能管理平台	1、智能填报。提供实时拍摄、从手机相册选择以及从微信聊天记录里选择三种方式上传图片的功能，图片类型支持.jpg和.png； 2、房颤中心数据填报。提供数据拍照识别上传后，自动实时同步到房颤中心数据平台。病例列表支持多维检索条件的精准检索功能； 3、心电筛查管理服务。支持整合房颤筛查系统终端，实现总筛查人数、高危患者数量、复诊已通知、已复诊的多维统计，并提供复诊电话及短信两种通知方式； 4、质控视图。提供指标分析、质控报告、质控等级等分析，跟随3.0版平台上线。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4.5万元，项目费用总金额为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

1、房颤中心智能管理平台

1、智能管理工作台

b) 提供可视化图文功能，呈现筛查、门诊、住院、手术、随访五大场景病例分布情况；

c) 提供可视化图文功能，呈现智能助手、数据对接、手动填报三类填报来源的病例占比；

1.2 质控评分

a) ▲按年度/季度展示质控总得分及全国/省/市排名；

b) 质控等级可视化展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1.3 填报任务

a) 动态展示筛查、门诊、住院、手术、随访等5类填报任务完成进度，对未达标指标进行红色标识预警；

2、房颤中心数据填报：

2.1 病例列表

a) 提供病例列表，列表按填报时间倒序展示，核心字段包含患者信息、筛查结果、门诊信息、住院信息、填报信息等关键信息项；

b) 提供基于患者姓名、手机号码、门诊编号、住院编号、筛查编码、所属科室、接诊医师、术式类型、时间区间、填报人员、数据来源、病例建档时间等多维检索条件的精准检索功能；

c) ▲提供病例信息详情查阅功能，涵盖内容按不同填报场景区分，包括患者人口学信息、筛查结果、门诊信息、住院信息、手术信息、随访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

2.2 场景化数据填报（筛查/门诊/住院/手术/随访）

a) 提供各场景独立填报入口及必填字段100%完成度校验；

b) 不同场景填报过程中，对未录入的必填字段提供可视化标注提醒；

c) 提供保存未提交的病例的功能，支持下次新建病例时恢复历史草稿；

d) ▲提供各场景智能填报功能，根据上传/拍摄的图片智能提取病例信息填报；

e) ▲上报的数据自动同步到房颤中心平台，并支持浏览已上报的病例；

2.3 智能填报

a) 提供实时拍摄、从手机相册选择以及从微信聊天记录里选择三种方式上传图片的功能，图片类型支持.jpg和.png；

b) 智能识别上传图片的有效性，无效的图片无法进行智能填报；

c) ▲智能分类上传的图片，分类类型包含门诊病历、病案首页、入院登记、检查记录、检验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

d) ▲根据筛查、门诊、住院、手术、随访五大场景填报字段的要求，智能从图片中提取对应字段；

e) ▲智能匹配中英文名词；智能匹配药品通用名和商品名，涵盖抗心律失常药物、抗凝药物、抗血小板药物、他汀类药物、ACEI、ARB、钙拮抗剂、地高辛、利尿剂等类型；

3、质控视图

3.1 指标分析

a) 按本院住院人数、住院抗凝率、抗心律失常药物、控制心室率药物、导管消融人数、左心耳封堵人数、心脏起搏器人数等指标开展多维度分析；

b) 按年度、季度、月份查看指标趋势变化及环比分析数据；

c) ▲点击指定指标查看明细数据，展示指标定义说明及多维度可视化趋势图谱；

3.2 质控报告

a)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生成本机构的质控报告数据；

b) 提供质控报告列表，展示历史生成的质控报告；

c) ▲质控报告内容需包含报告概述、患者分布、疾病特征、治疗情况、全国对比等五个部分；

3.3 质控等级

a) 按年度、季度查看本机构质控总得分情况和质控等级；

b) ▲依据房颤中心质控标准，直观呈现各项质控指标的得分情况和质控指标数据；

c) 提供未达标质控指标的优化建议；

4.2 交付成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颤中心智能管理平台的正常交付，确保需求方能顺利使用并上报房颤中心数据，正常完成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服务人员要求

报价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报价供应商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报价供应商承诺，除因发生采购人要求变更、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外，报价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报价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报价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除因发生采购人要求变更、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外，报价供应商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因发生采购人要求变更、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导致中途更换项目经理、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和服务团队成员的，报价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到位开展工作，并向采购人说明变更人员的原因。

5.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报价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

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3 质量保证要求

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测试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等）。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4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2.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 a) 实现合同和根据采购文件所编写的响应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工作内容。
 - b) 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稳定、可靠、优质的服务，提交相关文档材料。
3. 升级服务，包括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升级、技术支持、平台巡检、应急响应等服务。

5.6 其他要求

5.6.1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5.6 其他要求

5.6.1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5.6.2 保密要求

(1) 报价供应商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故意或过失。

(2) 报价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报价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报价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报价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